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3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
承辦人：潘建成

電話：08-7812460轉45

傳真：08-7810576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063155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8747_10631550800_1_1088747_10631550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泗溝村第七公墓範圍內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圖及
土地謄本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
第六次定期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c0045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



1063155080